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因业务需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详见《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13），上述融资额度在 50 亿元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融资将以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广州璟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悦公司”）3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范围以质押合同为准），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范围以保证合同为准），嘉德丰公司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三）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

（四）法定代表人：张研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53,460,723.00 元

（六）经营范围：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停车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

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七）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3.06 亿元，负债总额 271.57 亿元，净资产 31.4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4.75 亿元，净利润为-6.17 亿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3.23 亿元，负债总额 296.05 亿元，净资产 37.18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93 亿元，净利润为 2.1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二）质押财产

质押财产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璟悦公司”35%股权，在质押合同签订之日的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具体范围以质押合同为准）。

（三）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广州农商银行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二）担保方式

嘉德丰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范围以保证合同为准）。

（三）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主合同范围为以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不含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2.30 亿元，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余额为 47.30 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0.27%和 165.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